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

茲提述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進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聯交所於當中載列以下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a)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b)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c)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於該函件中進一步提供以下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任何證券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則聯交所可撤銷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未能就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使聯交所信納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登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